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海思科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海思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已完成封卷，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贵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22]869 号）。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所对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2 年 4 月 18 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文号分别为 XYZH/2020CDA80149 、

XYZH/2021CDAA80106、XYZH/2022CDAA60370 的审计报告。

2、公司没有出现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4、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5.86 万元，同比下降 45.80%，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医保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达到 90.59%，导致公司肿瘤止吐产品营业收入从 2020 年度的 101,837.70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14,661.76 万元，并叠加研发投入持续上升等因素导致。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32 万元，同比下降 90.88%，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存在转让子公司 FronThera U.S. Holdings Inc. 的收益及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并且，前述财务状况变化在发审会前可以合理预计并已经充分提示风险。前述财务状况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长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公司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02 号），因年报审计业务涉嫌违法违

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立案调查。针对本次立案调查，2022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处罚字〔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没收业务收入及罚款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亦未涉及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且处罚事项已经完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顾宏谋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导致签字会计师由黄志芬、顾宏谋变更为黄志芬、杨闯以外，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11、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2年4月18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2022年5月21日